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关于征集城市危险房屋检测鉴定专家的通知

雄县、容城县、安新县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危险房屋检测鉴定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冀建综〔2020〕5号）以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城市危险房屋检测鉴定专家库的通知》（冀建房市函〔2020〕98号）的要求，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决定组建雄安新区危险房屋检测鉴定专家库。现向三县人民政府及各相关单位（京津冀以及驻雄安新区相关单位）征集危险房屋检测鉴定专家，具体要求和申报方法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城市危险房屋检测鉴定专家库成员主要由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检测鉴定骨干，学校、企业、社会从事检测鉴定教学研究和检测鉴定工作的专家、学者、工程师等有关人员组成。推荐的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思想品德好，工作认真负责，作风严谨细致，依法公正，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个人执业无不良记录。

（三）专家库人员资质要求专业类别应包括建筑设计、岩土勘察、工程测量、建材检测等专业，担任相应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3 年以上（工作经验丰富、造诣较深的，可放宽至担任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五年以上），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勘察、设计、质监、工程测量、建材检测等工作经验，年龄 65 周岁以下。

（四）具备团结协作精神，身体健康，自愿参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的房屋安全隐患普查、危险房屋检测鉴定、督导调研检查工作，并按时完成分配的任务。

（五）入选专家库专家由单位推荐，并征得被推荐人的同意。

二、专家主要职责

城市危险房屋检测专家库成员按照“平时能保障、战时能应急”的原则，由各市统一部署，主要参与城市房屋安全隐患普查、城市危险房屋的检测鉴定、督导调研等活动；参与城市危险房屋制度规范的制定及治理方面课题研究；为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政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和建议；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业务培训提供师资。

三、专家管理

（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负责本辖区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

（二）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专家库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补和调整。因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或有其他与专家条件不相称行为的，按照程序予以解聘。聘期内不参加有关活动的，期满后不再聘任。本人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四、专家征集时间

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止。

五、征集程序

本次征集采用单位推荐的方式。

（一）申请人填写《雄安新区危险房屋检测鉴定专家入库申请表》（见附件 2），并按要求如实填写。

（二）申请人推荐单位填写《雄安新区危险房屋检测鉴定专家推荐汇总表》（加盖公章）（见附件 3）。

（三）报送材料。申请人推荐单位需将申请人的《雄安新区危险房屋检测鉴定专家入库申请表》、《雄安新区危险房屋检测鉴定专家推荐汇总表》（需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一份报送雄安新区

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同时将材料扫描电子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四）专家评审。我局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将符合资格的人员聘任为专家，加入专家库。

（五）公示。对通过评审的专家将在网站进行公示并通知各推荐单位。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浩 15801574831、何思洋 13520707376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豪丹路 207 号（大水工业园区）

邮 编：071700

电子邮箱：xaxqzfzb@163.com

附件 1：《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城市危险房屋检测鉴定专家库的通知》（冀建房市函〔2020〕98 号）

附件 2：《雄安新区危险房屋检测鉴定专家入库申请表》

附件 3：《雄安新区危险房屋检测鉴定专家推荐汇总表》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0 年 8 月 18 日

规划建设局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房市函〔2020〕98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建立城市危险房屋检测鉴定专家库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危险房屋检测鉴定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冀建综〔2020〕5号）要求，决定建立城市危险房屋检测鉴定专家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城市危险房屋检测鉴定专家库成员主要由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检测鉴定骨干，学校、企业、社会从事检测鉴定教学研究和检测鉴定工作的专家、学者、工程师等有关人员组成。推荐的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思想品德好，工作认真负责，作风严谨细致，依法公正，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个人执业无不良记录。

（三）专家库人员资质要求专业类别应包括建筑结构设计、岩土勘察、工程测量、建材检测等专业，担任相应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3 年以上（工作经验丰富、造诣较深的，可放宽至担任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五年以上），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勘察、设计、质监、工程测量、建材检测等工作经验，年龄 65 周岁以下。

（四）具备团结协作精神，身体健康，自愿参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的房屋安全隐患普查、危险房屋检测鉴定、督导调研检查工作，并按时完成分配的任务。

（五）入选专家库专家由单位推荐，并征得被推荐人的同意。

二、主要职责

城市危险房屋检测专家库成员按照“平时能保障、战时能应急”的原则，由各市统一安排部署，主要参与城市房屋安全隐患普查、城市危险房屋的检测鉴定、督导调研等活动；参与城市危险房屋制度规范的制定及治理方面课题研究；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政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和建议；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业务培训提供师资。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辖区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资格条件、职责要求、选退机制可根据本地实际进行细化和调整，人员不少于 20 名。

（二）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专家库建立完善工

作，抓紧部署、认真组织，综合考虑人员素质能力、专业比例、年龄结构以及履行职责等因素，确定入选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三）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可补充具备专家条件的人员入选专家库，并建立退出机制。

请各市于2020年10月31日前，将《城市危险房屋检测鉴定专家库汇总表》（附件）加盖公章后报送我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chenail2345@126.com。

联系人：周运钊 0311-87802580 87800619（传真）

附件：城市危险房屋检测鉴定专家库汇总表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7月26日



附件

城市危险房屋检测鉴定专家库汇总表

单位（公章）：填表人：电话：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手机号码	备注

雄安新区危险房屋检测鉴定专家入库申请表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年 龄		民 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历/学位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 科研院所 ☐ 行业管理部门 ☐ 大专院校 ☐ 企业 ☐ 其他（ ）			
	职 称			职称持有年限	
	通讯地址			邮 编	
	手机号码			E-ma i l	
工 作 经 历	时间 专业及内容 职务				
主 要 业 绩					
本 人 签 名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资料真实、可靠，如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愿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雄安新区危险房屋检测鉴定专家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单位盖章）

序号	专家姓名	专业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联系人：

手机号码：

填表日期：